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143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方案于2016年11月实施完毕。该时点仅为估计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价格为底价16.34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到账金额为196,821万元。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协商确定。

4、假设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12,276.6217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市场情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

5、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0,125.8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6,858.91 万元。

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 2015 年度分别存在持平、增长 10% 和增长 20% 三种情形。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1、基本参数

单位：万股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初母公司总股本	292,374.28	292,374.28	292,374.28
新股发行月份	—	—	2016 年 11 月
新股发行数量	—	—	12,276.62
期末母公司总股本	292,374.28	292,374.28	304,650.90
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92,374.28	292,374.28	293,397.33

2、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持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2,623.70	1,221,783.32	1,221,783.32
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	—	196,821.00
新股发行完成月份	—	—	2016 年 11 月
现金分红金额	1,754.25	2,163.57	2,163.57
现金分红月份	2015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125.82	190,125.82	190,12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858.91	186,858.91	186,858.91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1,783.32	1,409,745.58	1,606,56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	1,127,349.70	1,315,944.75	1,332,34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4	0.6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8	4.82	5.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6%	14.45%	1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8%	14.20%	14.02%

3、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2,623.70	1,221,783.32	1,221,783.32
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	—	196,821.00
新股发行完成月份	—	—	2016 年 11 月
现金分红金额	1,754.25	2,163.57	2,163.57
现金分红月份	2015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125.82	209,138.41	209,13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858.91	205,544.80	205,544.80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1,783.32	1,428,758.16	1,625,57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	1,127,349.70	1,325,451.04	1,341,85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2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0	0.70
基本每股净资产（元/股）	4.18	4.89	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6%	15.78%	15.59%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8%	15.51%	15.32%

4、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2,623.70	1,221,783.32	1,221,783.32
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	—	196,821.00
新股发行完成月份	—	—	2016 年 11 月
现金分红金额	1,754.25	2,163.57	2,163.57
现金分红月份	2015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125.82	228,150.99	228,15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858.91	224,230.69	224,230.69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1,783.32	1,447,770.74	1,644,59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	1,127,349.70	1,334,957.33	1,351,35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7	0.76
基本每股净资产（元/股）	4.18	4.95	5.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6%	17.09%	1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8%	16.80%	16.59%

注：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额。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0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

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text{P0}/(\text{E0}+\text{P0}\div 2+\text{Ei}\times\text{Mi}\div\text{M0}-\text{Ej}\times\text{Mj}\div\text{M0}\pm\text{Ek}\times\text{Mk}\div\text{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上述测算中的发行时间系公司为便于分析所做的假设。因发行时间的不同，本次发行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摊薄的影响也可能显著不同。若其他假设不变，在同一会计年度中，发行时间越早，本次发行对当年度即期回报财务指标摊薄的影响越大。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幅度变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相应增加。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短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将有所下降，但公司股东长期回报的提升仍需通过稳步提高主营业务实力来实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但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公司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公司存在本次发行后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综上，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均相应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低于总股本及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投资建设“尼星一号卫星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快实施“空天信息网络”

战略

(1) 公司实现构建覆盖全球主要区域的卫星通信网络战略目标的坚实基础

2010年,公司根据国家“走出去”战略的宏大时代需求及全球通信发展趋势,发挥掌握自主无线通信标准及核心技术的优势,将无线通信系统由地面拓展到天地融合,由经营产品拓展为产业运营,由此制定了“空天信息网络”战略。构建覆盖全球主要区域的卫星通信网络是公司“空天信息网络”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尼星一号”是公司组织建设并运营的第一颗对地静止卫星,是美洲区域超高频大容量且具有良好覆盖的卫星。“尼星一号卫星项目”取得了西经84.4度轨道位置的C频段、Ku频段和Ka频段的国际登记,并协调取得了北美洲、中美洲、南美洲的几乎所有国家及太平洋、加勒比海、大西洋海岸的法属岛屿、英属岛屿等国家、地区的覆盖运营许可。“尼星一号卫星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构建覆盖全球主要区域的卫星通信网络的战略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为公司今后在全球范围内提供高低轨结合,空间与地面结合的综合服务创造了条件

根据公司的“空天信息网络”战略,公司将建造一个覆盖全球的低轨卫星星座系统,一个覆盖全球主要区域的同步卫星通信网络。星座系统提供以卫星移动通信业务为主,同时提供飞机、船舶实时位置监控等的多种业务;同步卫星通信网络提供互联网接入、高清广播电视、地面网远距离传输等宽带信息服务。低轨的星座系统和同步卫星通信网,业务侧重不同,相互补充,可以提供从窄带到宽带,从话音、数据到高清视频,从移动到固定的全业务的综合信息服务。“尼星一号卫星项目”完成后可与公司海外客户地面网的业务相结合,将具有空间和地面结合的综合服务优势,也为全球低轨卫星星座系统未来运营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2、投资建设“尼星一号卫星项目”,有助于结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扩大海外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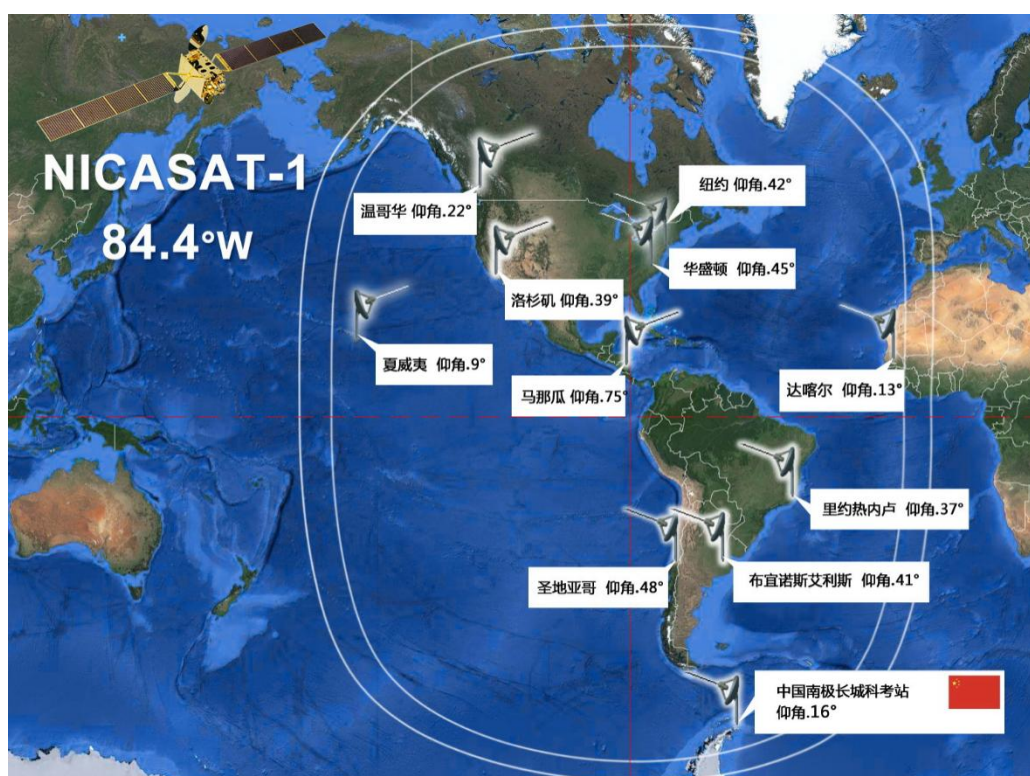
为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特别是“鼓励制造业、基础运营商、增值运营企业联合走出去,支持国内软件服务企业拓展服务外包业务,做大做强我国国际通信海外业务和网络,带动国际通信整体发展”,2010年以来,公司通过自身努力,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积极开拓海外电信市场。经过6年来的奋斗,公

司已经进入了柬埔寨、乌克兰、俄罗斯、尼加拉瓜、坦桑尼亚、巴拿马、爱尔兰等市场，乌干达、肯尼亚等项目也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公司还将根据海外发展战略规划，将自身产品及服务拓展到更多区域市场，计划包括：尼日利亚、刚果(金)、波兰、英国、加纳、斯里兰卡、厄瓜多尔、墨西哥、南非、哥伦比亚、乌兹别克斯坦、安哥拉、埃塞俄比亚、泰国、巴西、土耳其、秘鲁、罗马尼亚等。

随着以 Ka 宽带卫星为代表的卫星通信技术进步使得卫星连接带宽成本大幅降低，推动着卫星通信向普通用户加快普及。除了传统的政府业务、行业应用等重大需求外，家庭和个人也日益成为宽带卫星通信的重要用户。地面宽带通信网和宽带卫星通信网在技术、业务、市场等各方面呈现出互补融合的新趋势，销售模式、经营模式也趋于一致。通过将卫星网和地面通信网整合，有可能形成良好的天地一体网络协同效应及服务增值效应。公司在地面通信网方面的运营经验、营销网络、服务平台、终端制造也可以经过整合后应用于卫星通信领域。基于上述信威集团在卫星通信领域所做的布局及地面通信方面的资源积累，通过卫星宽带通信网络的建设，加速基于卫星通信及地面通信的结合，加快公司扩大海外市场占有率的步伐。

“尼星一号卫星项目”由 Luxembourg Space Telecommunication S.A.（卢森堡空天信息通信公司，为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威”）的全资子公司，简称“空天通信公司（LST）”）负责实施。空天通信公司（LST）拥有一支专业的卫星运营团队，首席执行官（CEO）及首席技术官（CTO）拥有 30 多年的卫星产业经验，并与拉丁美洲最大的卫星运营商 Embratel-Star One 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尼星一号卫星项目”覆盖北美洲、中美洲、南美洲的几乎所有国家以及太平洋、加勒比海、南美洲大西洋海岸的法属岛屿、英属岛屿，结合公司客户海外地面通信网络发展规划，将充分发挥天地一体业务协同效应，为公司既定海外发展战略落地提供扎实基础。

“尼星一号”卫星设计覆盖区域



3、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00,600 万元，其中 6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信行业的高投入、高回报、技术与资本密集的特点，使公司在技术开发、渠道建设、市场拓展中均需要垫付大量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全球化布局的快速开展，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逐步上升。

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信贷和发行债券，融资方式主要以债务融资为主。由于债务融资的金融工具产品较为有限，额度往往较小，使得公司在业务扩张的过程中面临一定的资金缺口，此外，增加的财务成本也会影响对投资者的财务回报，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发展会造成一定限制。

公司的海外业务以买方信贷方式为主，该种业务模式有利于降低国外通信行业的进入壁垒，使得公司得以迅速占领海外市场。买方信贷的业务模式对公司资金的规模要求较高，继续以该模式拓展海外业务，也增加了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渴求度。

有鉴于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部分流动资金，助力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同时降低单一债务融资所带来的财务压力，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 SCDMA（同步码分多址）和 McWiLL（多载波无线信息本地环路）技术标准的创造者，是全球领先的宽带无线通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 SCDMA 和 McWiLL 技术的宽带无线通信系统、核心网、终端、通信网监测维护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授权，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海外公网、政企行业共网、行业专网和特种通信等领域。2010 年，公司根据国家“走出去”战略的宏大时代需求及全球通信发展趋势，发挥自身掌握 SCDMA 和 McWiLL 自主无线通信标准及核心技术优势，由地面拓展到天地融合，由经营产品拓展为产业运营，由此制定了“空天信息网络”战略：

一是围绕满足全球、全天候、全时段实时通信和宽带连接需求，建设以覆盖全球的卫星移动通信业务为主，同时提供飞机、船舶实时位置监控的多业务低轨星座，实现卫星系统与地面通信网络系统一体化管理、一体化通信、一体化调度，提供覆盖全球的综合信息服务。

二是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和“走出去”发展战略，特别是针对北美洲、拉丁美洲等热点区域的覆盖需求，进军卫星运营市场。投资建设“尼星一号卫星项目”可以加速建成覆盖全球主要区域的卫星通信网络，与地面通信网络互补融合，为相关国家和地区提供互联网接入、高清广播电视、地面网远距离传输等宽带信息服务。

三是发挥自身技术优势，以及天地一体业务融合优势，加快推进对卫星通信产业的垂直整合，推进卫星与地面技术的全面融合。以引进技术、合作开发、投资并购等多种灵活形式，全面进军卫星及航天产业。包括开发空间产品，地面终端设备、卫星网络设备等，成为掌握天地一体通信技术、可提供系列卫星通信产品的全球一流宽带服务供应商。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即稳步推进“空天信息网络”战略，具体如下：

2010 年，信威集团设立了空天信息网络技术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与卫星通信相关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面向行业及特种应用，开拓新的市场和业务。

2010-2014 年，信威集团联合清华大学，以建设覆盖全球的 LEO（低地球轨

道) 卫星星座系统为目标, 开展技术研究, 经过四年的努力, 于 2014 年 9 月 4 日首颗灵巧通信试验卫星在酒泉卫星发射基地成功搭载发射, 并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在国内首次实现通过低轨卫星完成卫星手持机通话和互联网接入, 标志着公司“空天信息网络”战略计划的第一阶段取得圆满成功。目前该技术试验卫星运行状况良好, 已完成各项在轨试验, 进入长期寿命考核阶段。公司空天信息网络技术研究中心联合国内外合作伙伴, 正在进行商用低轨移动通信星座系统的设计和开发。2015 年, 公司联合业界各方力量, 共同推进全球低轨卫星星座系统的顶层设计和系统设计, 完成频率轨道申报和卫星总体方案论证工作。在频率申请方面, 本着以技术为支撑、以规则为依据的原则, 研究无线电规则和实现技术方案, 完成了符合国际电信联盟 (ITU)《无线电规则》要求的卫星系统频率使用方案设计, 项目整体推进顺利。中国升级版“铱星计划”正按预定计划向前推进。

为拓展海外卫星运营业务, 重庆信威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在卢森堡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 Luxembourg Space Telecommunication S.A.(空天通信公司, 即 LST), 主要面向海外卫星运营, 并负责与国际电信联盟 (ITU) 进行卫星轨道资源和频率网络资源的协调。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市场需求, 与设备供应商进行紧密合作, 开展卫星空间段和地面段设备的设计、制造和建设交付, 负责相关国家和地区卫星信息通信业务的运营管理。空天通信公司 (LST) 成立以来, 一直在积极研究并拓展卫星运营业务区域, 寻求以投资并购和自主建设手段相结合, 向覆盖全球的卫星运营商的目标努力。

根据公司的“空天信息网络”战略, 公司将建造一个覆盖全球的低轨卫星星座系统, 一个覆盖全球主要区域的同步卫星通信网络。星座系统提供以卫星移动通信业务为主, 同时提供飞机、船舶实时位置监控等的多种业务; 同步卫星通信网络提供互联网接入、高清广播电视、地面网远距离传输等宽带信息服务。低轨的星座系统和同步卫星通信网, 业务侧重不同, 相互补充, 可以提供从窄带到宽带, 从话音、数据到高清视频, 从移动到固定的全业务的综合信息服务。公司自 2014 年开始筹划“尼星一号卫星项目”, 并由空天通信公司 (LST) 负责实施推进。“尼星一号卫星项目”是公司实现“空天信息网络”战略目标的重要一步, 可与公司海外客户地面网的业务相结合, 将具有空间和地面结合的综合服务优势,

也为全球低轨卫星星座系统未来运营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2、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和管理团队，信威集团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为 2,080 人，其中：博士 17 人，硕士 483 人，本科 988 人，专科 345 人，专科及以下 247 人。公司技术人员及技术支撑/服务人员合计约 1,14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约为 54.81%。空天信息网络技术研究中心目前员工 81 人。“尼星一号卫星项目”由空天通信公司（LST）负责实施推进。空天通信公司（LST）拥有一支专业的卫星运营团队，共 16 人。空天通信公司（LST）的首席执行官（CEO）Eugenio Candi 拥有 30 年的卫星产业经验，曾在欧洲通信卫星公司（EUTELSAT）任职 18 年，其中 11 年曾担任欧洲卫星公司（EUTELSAT）在远东和太平洋地区的首席代表。Eugenio Candi 在欧洲卫星公司（EUTELSAT）工作期间，主导和负责欧洲通信卫星公司（EUTELSAT）在亚洲建立了第一个分支机构，使得欧洲卫星公司（EUTELSAT）取得了在中国市场的国外卫星运营商中的领导地位。此外，Eugenio Candi 在欧洲通信卫星公司（EUTELSAT）工作期间，促成了中国与欧洲通信卫星公司（EUTELSAT）的合作。其中，2011 年，在受美国禁运长达 12 年后，长征三号运载火箭第一次发射了欧洲运营商的商用通信卫星——欧洲通信卫星 W3C；2012 年，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入股欧洲卫星公司（EUTELSAT）成为其第二大股东。空天通信公司（LST）的首席技术官（CTO）Fulgenzio Baldini 负责空天通信公司（LST）的频率协调及卫星运营。Fulgenzio Baldini 具有 32 年的卫星产业经验，曾连续 9 年担任国际通信卫星组织（INTELSA）的技术和规划委员会成员，最近的 23 年在欧洲卫星公司（EUTELSAT）负责其频率资源的申请，并代表欧洲卫星公司（EUTELSAT）参与国际电信联盟（ITU）的全球会议，曾参与 30 多个卫星项目的开发。

(2) 技术储备

信威集团致力于宽窄带无线接入技术和宽带无线多媒体集群技术的研发和生产制造，并积极开展低轨卫星通信系统的研制。McWiLL 系统是在我国自主创新的 SCDMA 无线接入技术基础上，向移动宽带技术的发展和演进；McLTE 则

是融合了 McWiLL 和 LTE 各自优点开发的与 LTE 兼容的宽带无线多媒体集群系统，采用了 McWiLL 的智能天线技术和高性能的抗干扰技术，同时具有 LTE 高效的调制解调、编码技术、灵活的调度和无线链路自适应特性，与 LTE 的兼容也使得 McLTE 拥有广泛的产业链支撑。

2010-2014 年，信威集团联合清华大学，以建设覆盖全球的 LEO（低地球轨道）卫星星座系统为目标，开展技术研究，经过四年的努力，于 2014 年 9 月 4 日首颗灵巧通信试验卫星在酒泉卫星发射基地成功搭载发射，并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在国内首次实现通过低轨卫星完成卫星手持机通话和互联网接入，通过了载荷与应用系统的第三方测试、卫星在轨测试评审、卫星工程总结及技术评审。灵巧通信试验卫星充分验证了星座设计所需的关键技术，为商业星座的开发奠定了基础。

（3）公司技术与固定卫星通讯、运营所需技术的关系

信威集团依托于 SCDMA（同步码分多址）和 McWiLL（多载波无线信息本地环路）技术标准及 McLTE 系统，已将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广泛应用于国际市场 and 国内行业市场，为实现卫星系统与地面通信网络系统一体化管理、一体化通信、一体化调度，提供覆盖全球的综合信息服务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信威集团正在开发的低轨卫星星座系统，其卫星移动通信接入网将直接接入信威集团已有的基于 McLTE 的多媒体集群核心网，从而实现卫星移动通信和卫星互联网业务与地面 4G 业务的高度融合，技术上的融合为今后市场和业务拓展的融合奠定了基础。

信威集团正在开发的低轨卫星星座系统中还包括采用 ka 频段的卫星宽带通信系统，利用 Ka 宽带通信技术将实现星间链路、馈电链路和宽带卫星用户接入链路。Ka 卫星宽带通信技术也是目前大容量同步轨道卫星通信系统中的关键技术，信威集团在攻克卫星宽带通信技术后，也将基于已有的地面核心网技术和业务平台，实现基于已有核心网和业务服务平台的宽带卫星通信“三网融合”业务直接到户，做到为用户提供基于地面网接入手段和宽带卫星网接入手段相融合的服务，实现地面宽带通信网与卫星宽带通信网的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3）市场储备

目前空天通信公司（LST）已经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尼加拉瓜首都马那瓜、巴西里约热内卢设立了分支机构，从事“尼星一号卫星项目”的前期市场开发。此外，空天通信公司（LST）与拉丁美洲最大的卫星运营商 Embratel-Star One 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一）加强主营业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信威集团是 SCDMA（同步码分多址）和 McWiLL（多载波无线信息本地环路）技术标准的创造者，是全球领先的宽带无线通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 SCDMA 和 McWiLL 技术的宽带无线通信系统、核心网、终端、通信网监测维护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授权，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海外公网、政企行业共网、行业专网和特种通信等领域。2010 年，信威集团根据“走出去”战略的宏大时代需求及全球通信发展趋势，审时度势确立了拓展海外业务及空天信息技术的既定发展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公司进入卫星运营服务领域，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使公司增加海外优质客户，实现卫星系统与地面通信网络系统一体化管理、一体化通信、一体化调度，有利于公司提供综合信息服务，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实力，拓宽海外市场的业务覆盖范围，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尼星一号”卫星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公司全球化发展与“空天一体化”信息网络战略发展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提高公司在全球范围提供宽带无线通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卫星通信网络与地面通信网络相互融合，并进入卫星运营服务领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综合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指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股权激励方案与公司填

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靖承诺：

“1、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1日